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h to 1 1 1 2 Art 146		業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
申報人姓名 管道一 	服務機關		職稱
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 夫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余序嘉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新	新店區五峰段 ·	892	10000 294	分之	余序嘉	增貸				
新北市新店區五峰段 0245-0000 地號				372	10000 294	分之	余序嘉	增貸		
新北市新	新店區五峰段	233.46	10000 294	分之	余序嘉	增貸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筆(持分	包含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新店區五峰段 00413-000 建號			618.09	10000 5 45	分之	余序嘉	增貸			
新北市新店區五峰段 00444-000 建號				126.35	全部		余序嘉	增貸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余序嘉 通知日期: 101 年 02 月 24 日